

史带财险互联网信息披露

一、保险公司告知

本产品由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青岛、福建、苏州、广东、重庆、湖北、上海自贸试验区等设有分支机构。销售区域为全国（除港澳台）。

二、温馨提示

- 1.生效日期：本保险投保成功后最早次日零时起生效。
- 2.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可以直接联系在线客服获取，电子版本的保险合同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产品仅提供电子发票，请优先联系在线客服获取，或者致电 4009995507 客服热线。
- 4.旅行期间出险，境内旅行可拨打 4009995507，境外请拨打：+8621 38295959

三、服务流程

- 1.投保流程：a.选择保险计划—>b.填写投保信息->c.在线支付->d.查询保单。
- 2.理赔流程：a.报案：境内拨打 4009995507，境外拨打+862138295959—>b.提交材料：根据保单条款约定提供理赔所需材料—>c.等待赔偿。
- 3.变更及退保流程：a.联系史带客服—>b.确认变更规则—>c.填写材料且提交—>d.等待处理结果。

四、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后果

1. 本人兹申请史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上述旅行保障计划，并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细节均真实无讹，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2. 本人确认：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保险合同规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并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本人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本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3. 本人同意本投保申请将会构成投保人与贵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依据，若未能披露与本保险相关之重大事实将可能导致贵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4. 本人现获悉及保证：被保险人绝不会违反医生的劝告及旅行目的不在于治疗疾病，被保险人现在身体健康并无任何不适宜旅行的精神状态或身体状况，且对任何可能导致旅行取消或中断的状况并不知晓。

5. 本人明白：任何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即不满 10 周岁的，为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为人民币 50 万元）须特别告知，否则贵公司可能对超出限额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6. 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该资料不论是从本投保申请上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贵公司或任何与贵公司有关的机构或其他人士（不论在中国或其境外）持有、转告，及用于（1）处理及审核本投保申请或其他保险事宜（2）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及（3）与本人联络的用途。

7. 本人明白：于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时，本人可与贵公司协

商一致选择以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五、客户信息安全提示

1.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4009995507.